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获悉,因案件侦察需要,佛山市公安局轮候冻结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代码 B880976718)持有本公司的115272500股股权,冻结期限六个月,自2006年6月26日起至2006年12月25日止。

上述冻结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冻结登记手续。

上述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代码 B880976718) 持有本公司的 115272500 股股权此前已被冻结和轮侯冻结,详情见上 海证券报 2005 年 8 月 2 日、2005 年 8 月 4 号、2006 年 1 月 5 号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六月二十九日